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榆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榆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榆凱因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二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準此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吳玫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9 附表：